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
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

国办公开办函〔2016〕201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《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给予指导的函》（深府办函〔2016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并征求国务院法制办、最高人民法院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32条规定，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，是“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”。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主要的案由是原行为主体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行政复议机关是因为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成为原行为主体的共同被告，不是直接因为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诉讼。据此，行政机关在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时，对于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16年9月1日